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周转及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借入款项合计人民币 17,12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5%（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按季度付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机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珍珍；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御花园34号楼二楼；联系电话：0558-5198877；传真：0558-5198868；邮政编码：2368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